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保”、“上市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504 号《关于对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文件，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分别予以答复如下：

问题：

请你公司了解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所获得资金的用途，该部分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你公司控股股东东诚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请你公司确保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你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请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诚瑞业”）了解，东诚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591 万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是作为并购贷款的担保措施之一，所获资金用途作为股份转让的部分对价款。

经了解，东诚瑞业经营正常，能按约以其自有资金偿还并购贷款本息并解除股票质押，东诚瑞业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的风险。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黎东先生还拥有其他投资，个人资产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有能力从其

他投资中筹措资金清偿东诚瑞业的负债，届时不会影响到东诚瑞业的正常经营。根据东诚瑞业的说明，如果质押股份出现处置预警风险，东诚瑞业已制定了完备的应对措施，包括筹措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追加现金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积极措施。

经了解，在质押期间若出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处置出质股票的情形，则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在上述质押股份出现风险预警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东先生另还将以质权方认可的方式采取追加保证金、资产抵押等增信的积极措施，确保东诚瑞业质押的股份不出现被质权人处置的情形。因此，东诚瑞业所持股份质押风险较为可控。

根据东诚瑞业的说明，除将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而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之外，东诚瑞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或处置风险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高度关注，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降低融资风险，保持持股稳定性。确保公司在业务、财务及资产等各方面保持独立，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发生。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或者控制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